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两坚决两确保”目标，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将 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1. 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根据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我局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奖励，不包括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其中，行政许可 178 件；行政确认无办件（有职权但未办件）；行政强制 2 件，行政处罚 78 件，罚没收入 419.9252 万元。

2. 行政执法检查情况。

我局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类别、固有风险、事故统计、信用等级和信用评价等因素区分为重点检查单位和一般检查单位。2024 年对 37 家重点检查单位实施固定式全覆盖检查，通过

“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取 139 一般检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全年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3. 行政执法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共有行政复议案件 16 起，其中 11 起当事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2 起复议决定变更为不予行政处罚，3 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诉讼案件 1 起，经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1.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动全局全体人员用好 12348 湖南法网·如法网学法考法平台和各类学习资源，认真开展自主学习，全年共有 80 人参与学法，考法通过率 100%。二是按照专题培训计划，组织全市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为期五天的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共计 60 人次参训。三是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其中 23 名换证人员参加换证考试，9 名新从事行政执法岗位人员参加并通过 2024 年执法证资格考试。目前我局在编在岗副科职及以上行政执法领导岗位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2. 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化建设情况。

行政处罚裁量权目前适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应急〔2024〕90 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9 号，裁量基准已覆盖

本单位安全生产执法领域。在行政处罚案件中，我局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在法定裁量幅度范围内参考相关自由裁量权基准，在案件承办人意见、集体讨论记录等过程性文书中载明适用情况，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引用裁量权适用条款。

3.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坚持执法信息依法全面公开，督促提醒处罚企业及时失信修复，2024年我局累计公示行政许可案件信息175条，行政处罚案件信息76条，修复失信信息75条；坚持执法全过程记录，配发5G执法记录仪，制定出台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推动监管执法科技信息化；严格法制审核，2024年共审核重大行政处罚案件58个，提出182条法制审核意见，执法质量显著提升。

4. 包容审慎制度落实情况。

全面准确把握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的规定。严格执行《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对企业能自查发现事故隐患并有效整改治理、隐患轻微能及时处理等情形，探索细化不予、免于处罚适用情形和办案流程，形成企业能够依法主张、执法人员能够知法善用的法律效果。2024年在办理的78起案件中，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有33起，轻罚免罚占比42.3%。

5. 行政执法与普法教育相结合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送法入企、进社区、下乡，推动应急管理法制宣传走深走实。及时宣贯法律政策，组织编印4000余册《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汇编》，1000余册《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购买《突发事件应对法》单行本3000册，翻印300余本《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是创新形式开展安全宣传。举办“百场安法进企业”公益普法活动，局长带头义务为重点企业讲解法律法规，从2021年7月迄今举办22场次受众2400余人。开辟“以案释法”“安全生产曝光台”等专栏，集中曝光典型案例，迄今发布近50期，并实时更新。连续十三年举办安全生产主题演讲比赛，依托“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各类主题节日，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三是强化重点人员法律宣贯。今年组织30家大中型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联合人社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举办取证培训46场次受众5000人次；紧盯重点企业，对拟上市企业、“千百扶培”重点企业组织专场培训，推动各县市区、园区和主要行业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紧盯重点领域，今年组织对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定制科普短视频、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有力地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能力水平。

6.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根据我市执法改革文件精神，2024年7月16日，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正式完成挂牌。湘潭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统一行使市本级和市辖区内本领域行政处罚权以

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执法支队设内设科室（综合科）一个、下设机构三个（直属大队、雨湖大队、岳塘大队）。编制 65 名，实行专项管理。其中，市级管理 25 名，雨湖区、岳塘区各分别管理 20 名。

7. 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落实情况。

联合公、检、法制定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成立全省第一家市级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检察联络室。

8. 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情况。

我局共有行政执法岗位编制 69 个，其中执法支队编制数 25 个，公职律师 2 名。从 2019 年开始，每年聘请湖南人和人（湘潭）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由律所组织三名律师成立法律顾问团队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

9. 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

一是针对处罚信息公示信息不及时的问题。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示及失信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督促提醒执法人员按要求公示。执法信息公示率、及时率现已达 100%。二是针对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的问题。严格执法文书制作标准，坚持学、练、评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执法人员文书写作能力水平。将执法文书写作纳入执法业务培训重点课程，邀请专家授课讲解规范制作文书的重点要点；提倡执法能手带头示范，模拟执法过程，练习

文书写作；坚持按月开展案卷评查工作，不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讲评。

10. 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检查情况。

深入学习案卷评查标准，坚持按月开展全系统案卷评查工作，对质量较差的单位开展调研督导和警示约谈。全年共评查案卷 50 余本，指出近 200 个案卷质量问题。系统地组织了 2023 年度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就评查情况进行通报。

11.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持续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公平竞争审查、执法资格管理、普法宣传、诚信建设等工作。坚持按月调度各执法单位打非治违案件办理情况，抓好每月全市打非治违案件月报送工作和典型案例编纂推荐工作。持续推进省、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情况所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过程跟踪和指导督促，确保时限内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或计划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及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秉持服务与监管并重，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3.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

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附件 2



2024 年行政执法案件数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游汝馨 18773195649

序号	行政执法单位名称	行政执法行为类别及项目																			
		行政许可(件)		行政确认(件)		行政强制(件)		行政裁决(件)		行政检查(次)		行政处罚(件)		投诉举报为线索来源办案数(件)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件(件)		罚没金额(元)		移送司法机关刑事案件件数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1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148	178	0	0	2	2	0	0	295	190	147	78	6	8	106	58	9217701	4199252	1	1
2	同比增减	20%				0%				-26.64%		-47.3%		33.3%		-45.28%		-54.44%		0%	
3	数据变化原因简析	市场经营行为, 自然增加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 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 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鼓励支持群众监督, 2024年年投诉举报较2023年有所提升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 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 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 填表说明：1. 各单位汇总的执法案件数据必须是当年已办结的案件数据。
 2. 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报告、公开。
 3. 本表汇总数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县市区数据含乡镇（街道）执法数据，但注意不要与委托执法部门重复统计。

附件 3



2024 年涉企行政执法数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游汝馨 18773195649

序号	行政执法单位名称	行政执法行为类别																					
		涉企行政处罚(件)		涉企行政强制(件)		涉企行政检查(次)		罚没金额(元)		投诉举报为线索来源办案数(件)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件(件)		免罚案件(件)		免罚金额(元)		从轻减轻案件(件)		从轻减轻金额(元)		包容审慎适用行政强制措施(起)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1		134	76	2	2	423	336	9217701	4331500	6	8	106	23	4	31	30000	307000	0	2	0	318000	0	0
2	同比增减	-43.28%		0%		-20.57%		-53.01%		33.3%		-78.3%		675%		923%							
3	数据变化原因简析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鼓励支持群众监督,2024年年投诉举报较2023年有所提升		案件数量减少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持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处罚。	

- 填表说明：1. 各单位汇总的执法案件数据必须是当年已办结的案件数据。
 2. 本表汇总数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执法数据为“0”的也要进行分析。
 4. 县市区数据含乡镇(街道)执法数据,但注意不要与委托执法部门重复统计。
 5. 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报告、公开。
 6. “包容审慎适用行政强制措施情况”包括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限缩行政强制措施范围、限缩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时间。
 7. “罚没金额”以年底各单位财政入库数额为准。

附件 4



2024 年行政执法保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游汝馨 18773195649

序号	行政执法岗位编制数	在岗人数		辅助人数		本部门持证人数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持证人数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					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工勤	外聘			人次(人)	学时(时)	执法记录仪(台)	录音笔(台)	服装(人)	车辆(辆)	其他执法设备	执法领域	设备数量	近三年罚款金额(万元)
1	79	44	31	4	0	59	13	60	40	25	2	59	1				
2																	
3																	
4																	

注：1. “本部门执法证持有人数”包含本部门二级行政执法机构持证人数。
 2.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拥有执法资格证人数”指单独设立的行政执法机构（如支队、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等），未单独设立执法机构，则不填。

附件 5



2024 年“两法衔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游汝馨 18773195649

序号	行政执法单位名称	是否使用“两法衔接平台”	正向衔接				反向衔接		
			移送案件数(件)	刑事立案数	刑事不予立案数	不予起诉案件数	反向衔接受案数	行政处罚立案数	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数
1	湘潭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是	1		1		2	1	
2									
3									
4									

- 注：1. “刑事不予立案数”以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文书为准。
2. “不予起诉案件数”以行政执法机关收到检察机关不予起诉、检察建议为准。
3. “反向衔接受案数”以行政执法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司法建议为准。
4. 同一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或问题的，应当予以累计。
5. “移送案件数”应当大于等于“刑事立案数”“刑事不予立案数”“不予起诉案件数”之和。
6. “反向衔接受案数”应当大于等于“行政处罚立案数”“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数”。